**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**

106.07.13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自律，避免不當之研究行為，減少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包含教師、學生、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參與教學及研究相關

人員。

1. 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各項:
	1.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
	2.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。
	3.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。
	4. 註明他人的貢獻。
	5. 避免自我抄襲。
	6. 避免一稿多投。
	7. 共同作者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共同作者，並在合理範圍內對論文內容負責。
	8. 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
	9. 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	10. 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。
2. 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3. 造假：虛構不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。
4. 變造：不實變更申請資料、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。
5.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不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論。
6. 由他人代寫。
7.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8.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9.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10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11.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12.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13.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:
	1. 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依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」及「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處置。
	2.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依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置。
14. 研究人員應主動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取得時數證明。
15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